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票字第760號

聲請人 倍飼特營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忠平

相對人 郭志雄

金順成水產開發有限公司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曾秀娥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八紙，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及自各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8紙，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經聲請人於如附表所示之日向相對人提示後仍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8紙，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票據上之記載，除金額外，固得由原記載人於交付前改寫之，但應於改寫處簽名或蓋章，票據法第11條第3項、第6條定有明文。次按未載到期日者，視為見票即付，票據法第120條第2項定有明文；見票即付之匯票，以提示日為到期日，票據法第66條第1項有明文規定，同法第124條關於上開規定於本票準用之。經查，如附表編號002-006所示之本票，到期日經改寫，惟改寫處僅曾秀娥蓋章，未經發票人金順成水產開發有限公司及郭志雄簽名蓋章，不生改寫之效力，發票人依改寫前之文義負票據責任，即到期日為108年2月10日；另票據號碼：CH0000000號之本票到期日（107年2月10日）早於發票日（107年11月23日）應以未載到期日視之，即見票即付。上開事項併予敘明，其餘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3條、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2 日
司法事務官 湯明錦

本票附表：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 6% 計算					108年度司票字第760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提示日)	票據號碼	請求金額
001	107年10月24日	590,000元	108年1月10日	108年1月10日	CH00000000	590,000元
002	107年11月23日	1,346,760元	108年2月10日	108年2月20日	CH00000000	1,346,760元
003	107年11月23日	872,470元	108年2月10日	108年2月20日	CH00000000	872,470元
004	107年11月23日	860,860元	視為未載	108年2月20日	CH00000000	571,380元
005	107年11月23日	213,073元	108年2月10日	108年2月20日	CH00000000	213,073元
006	107年11月23日	320,950元	108年2月10日	108年2月20日	CH00000000	320,950元
007	107年12月18日	1,772,115元	108年3月10日	108年3月10日	WG00000000	1,772,115元
008	107年12月18日	2,632,705元	108年4月10日	108年4月10日	WG00000000	2,632,705元

附註：

一、如持本件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須一併檢附（確定證明書、本票正本），提出與民事執行處。

二、前開（確定證明書），本院係依案號先後順序自動發給，勿庸聲請。